



# 2019 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發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體育活動，推展五人制足球，促增足球運動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15700 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苗栗縣政府。
- 五、【協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 六、【比賽分組】：
  - A. 少年男子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B. 少年女子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C. 青少年男子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D. 青少年女子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E. 青年男子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F. 青年女子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G. 社會男子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H. 社會女子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I. 長青組：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 年齡不足該歲組時可跨組參加比賽，每人限報一隊(如參加少年男子組比賽就不得跨級參加其他組別比賽)
    - \* 長青組需年滿 55 歲才得以參加比賽
    - \* 各組別不足 4 隊不舉辦比賽
- 七、【參加資格】：
  - 凡符合規定球員均可報名，外籍球員不受限。
  - 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賽。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主。
- 九、【比賽日期】：
  - 少年男子組：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
  - 少年女子組：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
  - 青少年男子組：2019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
  - 青少年女子組：2019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
  - 青年男子組：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
  - 青年女子組：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
  - 社會女子組：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
  - 社會男子組：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
  - 長青組：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 \* 視報名隊伍數多寡本會有調整日程之權利
- 十、【比賽地點】：



-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十一、【競賽方式】：依照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十二、【比賽用球】：室內五人制比賽用球

十三、【報名須知】：

聯絡方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363 台北市大同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報名聯絡人：沈祐樂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網站 <http://www.ctfa.com.tw> 報名專線 e-mail：ctfa.futsalcup@gmail.com

A. 手續：

1、繳交報名資料電子檔傳送。報名資料 ctfa.futsalcup@gmail.com

（主旨註明『體育署盃○○組○○縣市○○隊名報名表』）。

**\*請勿任意更改組名**

2、繳交報名費用：以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請於 6 月 28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前完成。

3、請來電或 E-MAIL 確認。

4、完成以上手續方報名完成，報名資料不完整視同未報名成功。

B. 競賽費：

➢ 少年、青少年、青年組 2500 元；請於上述日期（6 月 28 日）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名及繳費。請 e-mail 報名表後依報名組別至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並在賣家的話註明『體育署盃○○組○○縣市○○隊名報名表』（請勿任意更改組名）；報名手續不全者，不予編排賽程。如抽籤前放棄參賽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競賽活動費，完成抽籤編排賽程球隊則不退還費用，繳費網址如下：<http://pay.sinopac.com/E4R27UMR>

➢ 社會男子組、女子組、長青組 3500 元；請於上述日期（6 月 28 日）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名及繳費。請 e-mail 報名表後依報名組別至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並在賣家的話註明『體育署盃○○組○○縣市○○隊名報名表』（請勿任意更改組名）；報名手續不全者，不予編排賽程。如抽籤前放棄參賽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競賽活動費，完成抽籤編排賽程球隊則不退還費用，繳費網址如下：<http://pay.sinopac.com/E4R27UMR>

**若在繳費有任何問題，請洽永豐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505-9999**

C. 報名表所需相關資料請詳細填寫：職員 4 名（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等名稱）；球員 16 名（含隊長）。球衣號碼請依由小至大順序排列，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則予以刪除。

D. 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並且每一球員僅得報名參賽一組（隊）。

E. 凡球隊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予編排賽程。

F. 參賽球隊職隊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同時出現於 2 隊（含）以上之球隊名單時，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隊內除助理教練外，不得由球員、職員兼任。

G. 各隊報名前請各隊前往健檢，並詳細評估是否適合出賽；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更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障自身安全。

H. **比賽球隊需自行準備球員背心。**

I. 禁止配戴護目鏡、眼鏡參加比賽。

十四、【名次判別】：

- 循環賽：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5 抽籤決定。

● 淘汰賽：

- (1)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3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2) 四強交叉與冠亞軍賽(不含季、殿軍)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10分鐘(上下半場各5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3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五、【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時期、地點】：108年7月10日10時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

\* 參賽球隊務必派代表出席，並攜帶兩套主客場球衣及兩雙不同顏色球襪至現場參與開會。

\* 領隊會議確認所有報名資料及球衣號碼，會議後不得更改，請務必派員出席。(如未出席會議不得異議)

十六、【比賽須知】：

- (一) 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 (二) 出賽球員，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外籍球員攜帶居留證、在學證明書等正本或彩色影印紙本(需有照片)』，於賽前30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未能提出其中之一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 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間休息5分鐘，半場結束前1分鐘停錶計時(含延長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 (四) 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三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 (五) 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且需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球隊需自備兩色不同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 (六) 各球隊應依競賽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由本會規定。
- (七) 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
- (八) 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並請各與賽人員遵守運動場管理辦法之規定，嚴禁場館內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



等行為。

- (九) 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首次處以罰款 1 萬元，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需以正式公文說明，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 (十)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併處以罰款 1 萬元。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3 年之處分。相關隊職員及該球員函送紀律委員會議處及函送學校、體育局(處)、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處理。
- (十一) 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1 萬元，由競賽委員會函送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及函送學校、體育局(處)、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處理。
- (十二) 凡在比賽中，直接『驅逐離場』之球員或同一場 2 張黃牌罰出場應罰停賽一場，後紅黃牌重新累計。比賽中不同場次累積 3 張黃牌者，停賽 1 場處分，停賽後重新累計。
- (十三) 比賽期間發生職，隊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紀違法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由大會競賽委員會確認情節，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議處。罰則依本規程第貳拾條議處。
- (十四) 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 十九、【獎 勵】：

- 各組優勝球隊，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獎狀。
- 三隊錄取一名
- 五隊錄取三名。
- 六隊以上錄取四名。

#### 二十、【罰 則】：

一、若比賽期間有第拾柒條第十四項之『直接驅逐離場』者，若有下列情事判罰禁賽之相關規定：

- (一)嚴重犯規，至少 1 場
- (二)使用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至少 1 場
- (三)未以負責態度進行比賽，至少 1 場
- (四)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 2 場
- (五)向非競賽官員外任何人吐口水，至少 6 場

可於賽後影帶檢視確認追加。

二、比賽期間(包含賽前、後)若有隊、職員向競賽官員(裁判、考核員、競賽官)有下列情況：

- (一)使用攻擊性、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姿勢，至少禁賽 4 場
- (二)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禁賽 6 個月
- (三)向競賽官員吐口水，至少停賽 1 年
- (四)以上皆處罰款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

#### 三、鬥毆：

- (一)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 (二)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2 場。
- (三)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6 場比賽，該球隊罰款 5 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四)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球隊罰款 10 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五)經紀律委員會議處之人員，禁賽期間停止參加本會舉辦任何相關活動之權利。

四、比賽進行中，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並以第貳拾項第一條第三點議處。

#### 二十一、【其他事項】：

- 一、參賽各球隊，一切費用自理。
- 二、凡排定之賽程，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 四、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 五、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 二十二、【保險】：

- 一、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其他保險需求，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

#### 二十三、【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 四、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得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大會競賽委員會或裁判長受理申訴議決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四、本規程經規劃技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申訴理由   |                  |        |         |
| 糾紛發生時間 |                  | 糾紛發生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br>(簽名) | 年      | 月 日 時 分 |
| 裁判長意見  |                  |        |         |
| 競賽委員判決 |                  |        |         |

競賽委員簽名：

裁判長簽名：



附件二

## 球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被申訴者所屬單位 |                  | 被申訴者競賽組別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         |
| 申訴事由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br>（簽名） | 年        | 月 日 時 分 |
| 競賽委員會判決  |                  |          |         |

競賽委員簽名：

裁判長簽名：